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立董事局下属各类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 2022年,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审计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16年、2017年作为借款人分别向卢香宏、黄志雄累计借款8,000.00万元、2,800.00万元,上述借款事项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或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表明公司在对外借款交易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上述缺陷,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尽快消除以上事项影响,避免类似情况发生,保证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